

實戰經典系列

企業財經 法律導引

企業經營必知的法律思維

理律文教基金會叢書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長文 等著



元照出版

企業財經法律導引

——企業經營必知的法律思維



陳長文 等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企業財經法律導引：企業經營必知的法律思維
/ 陳長文等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02[民 91]

面： 公分. —（理律文教基金會叢書）

ISBN 986-7787-14-5

1. 企業管理 — 法規論述 2. 商法

494.023

91019544

企業財經法律導引

——企業經營必知的法律思維

1U04GA

理律文教基金會叢書

2003 年 9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陳長文、黃章典、劉瑞霖、陳民強、葉秋英、
蔣大中、李家慶、宋耀明、李念祖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8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14-5

苗 序

企業所面臨的經營環境千變萬化，牽一髮而動全身，在國際化的過程中，企業所面臨的問題千頭萬緒，除了資金、人才、技術、市場、產品各種經營管理上的挑戰，還要面對日趨白熱化的產業競爭態勢，尤其是在企業國際化的初期，通常最容易為經營者所忽略的莫過於對法律知識的缺乏及應用面的了解，當企業經營的規模及全球化佈局越形龐大時，所面對的法律問題亦更加錯綜複雜，對經營者來說如何精確掌握跨產業、跨國界的法律資訊，是在作決策時的重要衡量指標。

近年來許多公司喜歡透過國際企業合作策略聯盟或是從事跨國性的企業併購，達到快速提升生產規模及掌握關鍵技術的目的，在這個過程中對國際法律環境的掌握度，亦常常是企業合作成敗的關鍵因素之一。在國際合作案中經常發生的問題是，兩個不同文化的公司對資產上的認定和管理上的分工均有很大的差異，甚至對跨國法律的解讀，在認知上都會有很大的落差。在冗長的國際合作或併購案的談判過程中，企業要面對的法令條款不計其數、例如政府法令，跨國公司的組織架構、投資獎勵條款、外人投資的各項規定、公司重組、人員移轉、技術移轉之過程、智慧財產及商譽的計算等等，這些複雜的問題的解決，除了求教於專業人事，更應建立在一個法律的共通平台上進行運作，才能達成合作雙方皆可認同及滿意的結果。

國際法律環境雖然經常改變，其實仍有一個既定的脈絡可循，企業經營的相關法令均有其共通特性，那就是「有文化的背景、但無國際的界線」，法令可能因不同的國情及文化背景而各地迥異，但是在適用的範圍上卻是逐漸跨越國籍或地域的界線，走向共同的邏輯，尤其是在公司治理、消費者保護法、反傾銷、經濟犯罪、知識產權、環保等議題上都是超越國家的疆界，對深入全球各地國際化的企業集團來說都是不可避免需要經常面對的事務。

神通電腦集團由一個由進口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腦貿易商起家，發展到以出口為導向全球化的專業電子製造商及通路商，可說是台灣資訊產業步入國際化的先行者，在將近三十年前我們就經由進口電子零件感受到企業在國際化過程中，法律環境對企業發展以及產業升級的影響力及重要性。在一個企業的發展的過程中，經常需要因應經濟與法律環境的改變而作出的重大的決定，這些決定也常常引發一個公司突破成長瓶頸，展現出新的經營格局。

神通集團的成長與台灣的科技發展同步，而台灣的科技產業能享有今日國際上的地位，是在經歷過幾次重要的法律環境的改變後，蛻變發展出來的。從早期的外匯管制、到影響台灣的國際聲譽甚鉅的蘋果電腦抄襲風波、以及接下來的政府對電玩業雷厲風行的查禁行動，都對科技產業體質有很大的影響。接下來台灣電子產業在國際上初試聲啼，緊臨而來的就是面臨與國際大廠企業識別系統相似的智財權問題，而後外銷產量逐步提升，國際知名度逐漸打開，又面臨到國際大廠開始對 PC 業者收取高額的權利金，國內的 PC 大廠商見証了這個變遷的過程。而後國內企業慢慢藉由收購及併購國際上的企業擴大事業的版圖及提升競爭的層次，並從事各種形式的國際策略聯盟，也面臨到國際間日益重視的環保、及貿易自由化的問題，乃至於近來廣為各國所重視的企業治理、跨國企業之國際稅法、勞動力及資金管理等問題。就以神通集團內負責研發製造的神達電腦及負責全球通路的聯強國際為例，所面臨到的問題可以從與上游合作夥伴間跨國際的供需關係所演生的國際法律問題，一直延伸到面對消費市場的所產生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及環保等議題，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及複雜，但是以神通過去所練就出的企業公民的本質，對每一個細節，都能清楚掌握、作到良好的溝通、並建立起事前的反應機制，所以這一路走來，關係企業皆能達到成長而不紊亂的目標。其實、藉著法律作為企業溝通的共通平台，企業之間甚至是企業與消費者之間便可發展出共通的語言及遊戲規則，進而了解且尊重彼此的經營規範及權益，達到保障雙方權益的目的；就長期而言，這樣的認知對企業形象的提升對公司無形資產價值的增加，更有絕對的正向效果。

企業在國際化過程中所面對的大部分的問題，均可以在《企業財經法律導引——企業經營必知的法律思維》書中找到答案，本書不但介紹了企業法律的新的發展方向概念與問題，更以國際化的角度，

將理律的企業法律實務經驗引入書中，結合理論、企業實務以及實定法律三個面向，為企業經營者做法律問題的沙場推演。此外，本書也涵蓋了目前台灣企業管理人最關心的一個問題，即中國大陸的法律環境分析，對於有志於將營運觸角伸展向中國大陸的企業主，本書也可作為一本指南。

加入 WTO 後兩岸的企業將走入一個開放的時代，即將面對的是企業與國際接軌的互動逐日加深，以及國際環境的詭譎多變及日趨複雜，企業經理人除了藉由創新的營運模式、高效率的經營管理、有遠見的策略佈局，來強化自己的競爭優勢，更要重視法律面的動態變化以及建立企業法律問題的反應機制，尊重企業與企業以及國家與國家之間法律背景及規範，甚至積極的運用法律為企業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在本書中，理律以其處理跨國法律問題的豐富經驗，特別從超越國界的視野出發，來處理企業經營者所關切的跨國以及跨兩岸的商業法律問題，這也是本書與眾不同的特色之一。

苗豐強

《本文作者為神通集團董事長》

馬 序

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長文博士在學術上嚴格執著，在專業上有非常傑出的成就，令我十分敬佩。多年來，陳先生一直熱心推動海峽兩岸法律交流與經貿合作，為兩岸學術、經濟交流良性互動作出了相當的貢獻。此次我有幸拜讀了陳先生與他同仁合作的這本新著，收穫良多，遂作此拙序，以將此書推薦給大陸法律、工商、金融界的朋友們，與大家分享。

自鄧小平先生率領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的經濟發展蒸蒸日上，舉世矚目。中國的第四代領導人正全力以赴進一步推進中國的經濟改革，以實現再過二十年平均國民收入翻兩番，全面進入小康社會的目標。中國欲走向富強，就必須儘快建立市場經濟，而市場經濟的有效運作，必須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從宏觀角度而言，法治是現代市場經濟的基礎。中國有必要借鑑這方面的國際先進經驗。由於同文同種的相近因素，市場經濟體制、法制發展已先行數十年的台灣可以給大陸許多啟示，其成功經驗值得借鑑，其失敗教訓也可以讓我們引以為戒。

從微觀考慮，成功經營一個現代企業，企業領導者必須掌握法律，尤其是財經法律。市場好比一個競技場，企業好比一個參加競賽的運動員。有了企業經營必備的法律思維，就等於熟悉比賽規則（rules of game），企業就可以憑其優勢與實力參與公平的競爭。

中國現在已經加入了世界貿易組織（WTO），市場越來越開放，全球化浪潮把中國的企業推向了國際大舞台，中國企業的經營也不再侷限於本地本國，而必須直面更為激烈的全球化競爭。在開放之初，中國企業由於不熟悉國際遊戲規則，不了解國外的法律、法規，在國際市場競爭中處於被動不利地位，曾有過不少深切教訓。財經法律知識，對於中國企業來說，不僅是在國內市場迎接跨國公司

(MNCs) 競爭的防禦盔甲，而且是走向世界市場的進攻武器，企業經營者必須迅速熟悉並運用到日常經營中。

平安保險集團相對於國際保險巨頭而言只是一家年輕企業，從創業至今不過十餘年歷史。我們引進了摩根士丹利、高盛與匯豐這樣的國際一流的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作為戰略投資者，也引進了有國際經驗的專業人才，力圖把平安建設成為一家與國際接軌又兼具中國文化特色的新型國際化金融服務公司。平安在短時間內能迅速成長為中國第二大保險公司，能發展為受市場與客戶推崇的優質品牌，除了我們所貫徹的有效的經營理念與經營策略，也應歸功於平安對財經金融法律的重視與關注。

陳長文先生和他理律同仁近年來不辭辛苦，在中國大陸的北大、清華與復旦三所大學開設企業財經法課程，為大陸的莘莘學子暨未來企業領袖傳授其豐富專業知識與經驗，其精神可敬可嘉，其影響大而深遠。也正因為理律在大陸三所著名學府開設財經法律的系列課程，間接地催生了本書。理律很認真地把這三所大學的上課內容彙編成系列的書籍，就是希望能將先進的法律知識與觀念，介紹給在第一線的時時面對棘手法律問題卻未必受過法律專門訓練的企業經營者，讓這些經營者能在這本理論與實踐並茂的工具書中，找到解決實質問題的法門訣竅。

我衷心地向讀者推薦此書。Bon Appetite!

馬明哲 博士

二〇〇三年七月 於深圳

《本文作者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董事長兼 CEO》

序 言

有一則軼聞，成吉思汗在統率蒙古軍時，頒布了一個嚴格的軍律叫做「雅薩法典」，由於這本律法既沒有留下原文也沒有抄本，其真實性無法確認，不過據說，在該軍律中有一個很奇特的規定，就是：「傳回不祥情報者斬。」於是，一些倒楣的蒙古探子，傳回噩耗的同時，也得陪上性命¹。

有時企業經營者在面對複雜的法律問題時，不知不覺的會有和成吉思汗一樣的心態，把企業法務或律師顧問的諮詢意見，視為專門傳達噩耗的討厭探子，敬而遠之。但可惜的是，成吉思汗統率驍悍的游牧軍隊橫衝直撞的豐功偉業，不適用現代法律緊緻規範的商業與社會環境，對現代的企業經營者而言，一個不謹慎的觸法決定，不僅會造成企業的重大損失，嚴重者甚至會造成企業的倒閉。

這可說是許多開發中國家的企業經營者的決策通病，即不習慣將法律因素置入決策的評估程序中，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甚至一蹶不振。法律對企業而言是個不可忽視的存在，其重要性不亞於基於企業功能區分的生產、行銷、人事、財務、研發或資訊管理，實是企業經營者要作出妥善商業判斷的必修課題。

惟法律規定千頭萬緒，以經營者有限的時間精力，實不可能去了解每一個法律細節，這種細節了解的不可能，往往也是經營者對法律資訊採取排拒態度的原因。這時，面對複雜的法規環境，如何以簡馭繁就成為商業決勝的關鍵。大體上，企業經營者應建立三個部門去處理法律問題。第一部門是管理者本身，管理者仍要建立基本的法律概念並掌握應對法律問題，以及將法律因素納入決策程序的慣性與方

1

佐佐淳行著，陳惠莉譯，《危機管理》，稻田出版，台北，1996年，頁50-51。

法；第二部門，則是建立企業內部的法律反應機制，即企業的內部法務，作為處理日常性與例行性法律問題與事件的單位，並以其對法律具有的基礎知識，擔任第一部門與第三部門的溝通橋樑；第三部門，則是建立企業外部的法律諮詢機制，以補強管理者以及企業法務人員對法律的技術性細節認識的不足，並解決更具體、專門且複雜的法律個案。

為此，理律法律事務所特別在 2002 年 5 月由理律同仁共同完成《財經法律與企業經營——兼述兩岸相關財經法律問題》乙書，希望能夠為沒有正式學習法律，但卻必須日日面對法律的管理者（第一部門）建構一個掌握財經法律的登堂階。此外，由於該書網羅了理律同仁長期處理企業法律問題所累積的豐富而專業的實務經驗，亦可做為一種連結理論與實務、跨越企業與法律的橋樑書，讓企業內部的法務人員（第二部門）、乃至於外部的法律諮詢機構（第三部門）能更精確的掌握解決企業法律問題的方法。

本書則是繼前書出版後，本所同仁在前書的基礎上，進一步針對企業經理人、財經政策制定者、甚至法律人以及商學院乃至於法學院的在學學生，提供財經法律宏觀概念的第三本著述。內容進一步涵蓋「企業經營應有的超國界法律思維」、「智慧財產權及其管理策略」、「企業跨國融資之法律規劃」、「國際投資與租稅規劃」、「企業連鎖經營之法律規劃」、「消費者保護與產品瑕疵責任」、「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企業經營與經濟犯罪防制」以及「再談解決國際商務爭端之法律政策——處理跨國訴訟的法律政策」等主題，理律衷心的希望透過這二本書的出版，能提供讀者有關財經法律更寬闊的視野。

值此知識經濟的嶄新時代，以知識為主軸的經濟模式徹底改變人類社會提升生產力與創造財富的模式。其人才的特質在能夠更新知識結構、掌握新的學習與科學工作方法，對知識的整合、運用及創新更是個別企業乃至國家賴以生存競爭的關鍵。企業經理人為維持企業競爭優勢，除了需努力充實專業知識、開展國際視野、培養應變能力以開創時勢追求企業利潤外，更應胸懷社會國家善盡企業責任，以企業的永續發展為目標。本書內容即以企業經營所涉各種財經法律的整體層面，擇其優先之重點而為闡述，期使兩岸企業經營者面臨國際與

國內挑戰時，能以法律為戰略資產（strategic asset），結合企業策略與法律分析，以興利防弊達成企業經營之目標。

21 世紀的企業經營者絕無可能缺乏法律知識而能成功地活躍於複雜且變化萬千的全球商業環境中。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法律無可避免將漸成為文明社會的共通語言及互動工具，並深切影響思維及決策模式。企業所面臨的法律系統也將突破國內法架構而進行國際化並形成一套標準化、同質化及整合性的架構與方法。本書的目的即在讓讀者能有系統地掌握國際化財經法律體系的架構，整合財經與法律思維以積極運用或開創有利企業的競爭環境，或避免消極不知保障自己權益的法律規範，喪失原來法律所賦予的權益，而錯失競爭優勢。

叢林式的商業競爭時代已經結束，法律成為商業競爭基準與框架，假使成吉思汗處身今日，我想，「傳回不祥情報者斬」這個雅薩軍律，只怕也得加個「法律分析，不在此限」的但書。

陳長文 謹識
理律法律事務所

目 錄

苗 序

馬 序

序 言

■ 企業經營應有的超國界法律思維——

兼論中國大陸的超國界法環境……………陳長文… 1

■ 智慧財產權及其管理策略……………黃章典…159

■ 企業跨國融資之法律規劃……………劉瑞霖…207

■ 國際投資與租稅規劃……………陳民強…239

■ 企業連鎖經營之法律規劃……………葉秋英…279

■ 消費者保護與產品瑕疵責任……………蔣大中…303

■ 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兩岸環保法制之初探……………李家慶…327

■ 企業經營與經濟犯罪之防治……………宋耀明…357

■ 再談解決國際商務爭端——

處理跨國訴訟之法律對策……………李念祖…383

■ 作者簡介

企業經營應有的超國界法律思維 ——兼論中國大陸的超國界法環境

壹、緒 論

貳、超國界法律之定義與認識方法

一、超國界法律之定義

二、超國界法律問題的認識方法

參、超國界法律問題的基本認識

一、在國內法體系下的超國界問題——

論外國人的地位

二、國際法及其與國內法體系的關係

三、內國司法制度在建構超國界法律系統的角色

角色

四、內國法律體系的域外適用

五、國際組織的發展

肆、中國大陸超國界法發展之現況

- 一、中國大陸國內法體系下的外國人地位
- 二、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法律地位
- 三、中國大陸國內法律與國際法的關係
- 四、中國大陸司法制度在建構超國界法律系統的角色
- 五、中國大陸法律與世界貿易組織規範的銜接

伍、結 論

作者簡介：陳長文

學 歷：哈佛大學法學博士（1972）

現 職：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壹、緒 論

【問題思考】

1997年台灣永豐紙業被美國依經濟間諜等十一項重罪起訴，雖然三年後美國檢方欲撤回公訴，但永豐已投入高達新台幣1億的訴訟費用¹；1999年瑞士的羅氏（Roche）大藥廠與德國的巴斯夫（BASF）公司二家大型藥物公司因違反美國的反托拉斯法在全球聯合哄抬多種維他命的價格，被處7億5千萬美金的罰金²；2002年中國銀行因為違反美國金融管制相關法律，將付出高達1至2千萬美元的鉅額罰鍰³。以上的案件給予企業經營者什麼樣的啓示？這是我們在談「企業經營者應有的超國界法律思維」這個題目時，讀者們必須先思考的。

如果要為「企業應有的超國界法律思維」這個題目，找個詞彙來定義它的開端，我想，最適合的三個字應該是「全球化」。因為不管你喜歡或不喜歡，也不管你決定採取接納或抗拒的態度，它都可以說是現代世界一個既存的，在可預見的未來裡也是一個不可回復的趨勢與進程。而本書所關切的主角——企業，尤其受到這個趨勢的第一線衝擊。

這時，企業經營者應該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是全球化？全球化可以有二個層次的意義，第一，它代表一

主題的起點——全球化

全球化的二個層次的意義

¹ 工商時報，台北，2000年4月23日。

² 聯合報，台北，第三版，1999年5月22日。

³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January 18-20, 2002.

種「時間與空間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的過程」，這個過程導源於交通與資訊傳輸的進步；第二，它代表一種新的經濟制度或經濟價值觀，亦即它代表世界經濟體系的聚合，這個聚合的基本要求是，跨國資本、資訊、技術、貨物的自由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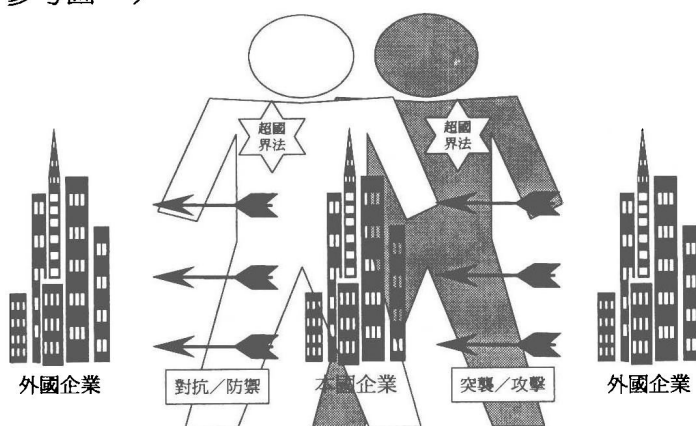
競爭力搏擊時代的來臨

很明顯地，以前在萬里之遙的美國廠商，現在可以在一秒內搶走你的客戶，因為你的消費者只要上網按一個按鈕，就可以完成與你的競爭者的交易。時間與空間的壓縮（或者可以說是時間壓縮所帶來的空間壓縮），代表著你的競爭者、供應商、消費者，都將可以在極短的時間內閃電式的突襲你，相對的，你也可以閃電式的去接近他們，傳統上地理距離所能提供的保護，在全球化的進程中被逐漸瓦解。更重要的瓦解還來自於「制度面」，因為「全球化」儼然已成為一種「新經濟價值觀」，在這個價值觀的作用下，各國或主動或被動（受限於如WTO等國際組織或公約的拘束）將原來各式各樣的資本、資訊、技術、貨物的跨國流通障礙，一一拆除。當來自本國政府的保護甲盔被卸除的時候，企業與企業之間進行的將是一個赤裸的「競爭力搏擊」。

而在這裡，我們要關心的則是另一個搭著「全球化」列車向企業經營者迫近的「雙面巨人」，他可以是企業的敵人，也可以是企業的朋友，全看企業如何去認知與運用他，他的名字叫做「法律」，或者，更精確的說，他叫做「超國界法律」。如果套回全球化的第一層意義——時間與空間壓縮，經營者將發現，在你的競爭對手趁時空壓縮之便使用商業手段突襲你的同時，另一個突襲者正是來自競爭對手母國或者國際組織與公約的那套法律規範。那些你

不熟悉的超國界法律規範早已突破國界的藩籬，化身成雙面巨人進駐在你的左右。簡言之，善用超國界法律將是企業生存發展最有利的競爭工具，相對的，對疏於了解超國界法律的企業而言，超國界法卻可能是一個致命的陷阱（參考圖一）。

雙面巨人——超國界法律



圖一 進駐企業左右的雙面巨人——超國界法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另外，如果從我國企業經營者的角度出發，企業經營者至少得關切以下三個面向超國界的法律問題，即：

一、我國法律對我國企業及外國企業（包括中國大陸企業）的規範原則、架構乃至內容。

二、各主要國際組織、國際公約以及其他我國與特定國家的雙邊條約或多邊條約，對我國企業及外國企業（包括中國大陸企業）的規範原則、架構乃至內容。

三、外國企業（包括中國大陸企業）母國對我國企業及外國企業的規範原則、架構乃至內容。

經營者應關切的三個超國界法律問題的面向